



【他校學生至嶺東科技大學選課用】

校址：台中市南屯區 408 嶺東路一號 電話：(04)23892088 轉 1613 課務組

主旨：本校學生 _____ 擬至嶺東科技大學選課，敬請 惠予同意。

說明：

一、選課學年度：_____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暑期

二、選課科目學分：

開課校院	學制年級	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
嶺東科技大學					

三、申請學生肄業學校：_____

申請學生簽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

系所科班：_____ 學號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四、申請學生肄業學校核定： 肄業學校公文核准

系 所 科	課 務 組	註 冊 組	教 務 長

嶺東科技大學核定：

系 所 科	課 務 組	註 冊 組	教 務 長	總務處出納組

- 註：1. 他校申請學生經依規定辦理選課後，除因未開班外，不得辦理退選、退費。
 2. 他校申請學生如出具其肄業學校核准跨校修習公文，則說明四免填。
 3. 完成各項手續後，請自行影印三份，連同正本送本校課務組加蓋戳記後；一份由學生持送肄業（原就讀）學校存查，一份送本校註冊組存查，一份學生自存，正本則存至本校課務組。